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7/L.26  
1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7(b)

##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  
巴西、佛得角、中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比  
绍、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莱索托、毛里塔  
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葡  
萄牙、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瑞  
典、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  
国、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忆及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和1992年10月13日第782(1992)号决议，

又忆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12月21日第45/227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中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92-69003 101192 101192

101192

注意到1992年7月16日在罗马签署的关于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声明》，其中允许将救灾方案扩大到该国所有受灾的人民，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执行该《声明》，

欣见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其主要目标是建立持久和平、加强民主和促进该国的民族和解，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根据目前严重的旱灾和遣返难民及使流离失所的人恢复正常生活的进展情况，对莫桑比克人民日益增加和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反应，

进一步强调对莫桑比克目前局势作出适当反应，需要以全面和综合方式提供大量国际援助，同时将紧急救灾援助与更多的重建和发展援助联系起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措施，为莫桑比克安排国际援助方案；
3. 感谢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对《全面和平协定》于1992年10月15日生效，特别是对停火为执行经济和社会重建方案和国家建设总过程创造了有利条件，表示满意；
5.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全力支持和促进莫桑比克的缔造和平过程，除其他外，为选举过程提供援助，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和重建援助，并支持武装部队复员方案；
6.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的参与下，在莫桑比克设立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并制订提供救灾援助的全国统一计划；

---

<sup>1</sup> A/47/539。

7.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1992/93年《莫桑比克紧急方案》和《联合国/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旱灾紧急情况呼吁书》中提到的所需资金不足情况；

8. 呼吁所有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加强其发展合作和援助，支持莫桑比克的国家重建过程；

9. 请秘书长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

(a) 继续努力动员莫桑比克所需的国际援助；

(b) 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便对莫桑比克的紧急情况、重建和发展需要作出适当反应；

(c) 编写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